

口岸爆炸案首被告重囚18年

法官斥等同「向社會宣戰」 另兩被告各判監16年8個月

8人涉2020年明愛醫院及羅湖口岸爆炸案，以及計劃在將軍澳引爆一個20公斤的「墓碑」形炸彈，案件經160日審訊後，當中3人於今年9月被裁定屬交替控罪的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」罪成，還押至昨日在高等法院判刑。法官陳仲衡形容本案案情嚴重，屬同類罪行最嚴重，當中3名被告的行為如同「向社會宣戰」，除針對警員，亦罔顧周遭街坊安全。首被告何卓為屬領導者角色，毫無悔意，判囚18年，次被告李嘉濱和第四被告張家俊同屬核心角色，且無悔意，同判囚16年8個月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法官陳仲衡在判刑時指出，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」最高刑期是監禁20年，本案在同類罪行中屬於最嚴重，對公眾及警方的人身安全構成巨大危險，因此判刑須具阻嚇性和反映公眾對這類罪行的厭惡。

陳官譴責3名被告的行為如同「向社會宣戰」，而且長時間犯案，先後犯下明愛醫院急症室爆炸案及港鐵羅湖站月台爆炸案，再策劃在將軍澳尚德停車場外放置裝有20公斤「閃粉」的炸彈，其犯罪行為可謂「食髓知味、變本加厲」。

法官指無悔意有重犯風險

陳官認同心理報告所指，首被告何卓為從被捕至今5年來一直毫無悔意，報告指其所謂的「悔意」源於未能脫罪，而非犯案對社會造成的恐慌和傷害，其守法意識薄弱，對公眾安全的潛在威脅不容忽視，法庭須正視其重犯風險。

報告亦指出，次被告李嘉濱仍堅稱涉案炸彈只會產生煙霧，不會產生爆炸及大範圍燃燒；第四被告張家俊則繼續堅稱事件與自己無關。陳官認為次被告的悔意有限及「流於表面」，第四被告更是與首被告一樣「毫無悔意」。

對於首被告何卓為，陳官形容他在案中屬領導者角色，是案中主腦，心理報告顯示他毫無悔意、重犯機會高，故以監禁18年作量刑起點，並無任何減刑理由；另外，何於2019年刑毀罪成，當時獲判緩刑，因他在緩刑期間犯下本案，違反緩刑令，須額外再服刑6日。至於本案次被告李嘉濱和第四被告張家俊，兩人在案中同為核心角色，且無悔意，故以監禁17年為量刑起點，鑑於兩人屬初犯，沒有刑事定罪紀錄，給予酌情減刑4個月，最終判兩人監禁16年8個月。

陳官續指，策劃在將軍澳引爆的炸彈威力巨大，被告犯案除針對警員，決心將警員置於死地外，亦罔顧周遭街坊的安全，可謂「視人命如草芥」。3名被告



●明愛醫院急症室男廁被炸毀。資料圖片



●2020年2月2日，被告等在羅湖港鐵站月台引爆炸彈。圖為O記探員在3號月台調查。資料圖片



▲首被告何卓為
何卓為lg圖片
◀昨日囚車出入香港高等法院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

策劃再炸將軍澳 及時偵破免傷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本案是律政司第二宗引用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起訴的案件，原定審期75日，最終審至第160日才由9人組成的陪審團退庭商議4天後，於今年9月4日達成裁決。本案涉及2020年1月27日的明愛醫院急症室廁所爆炸案、同年2月2日羅湖港鐵站月台爆炸案，Telegram頻道「九十二籤」事後承認責任。各被告亦策劃於同年3月8日在將軍澳尚德邨停車場外，引爆一個20公斤的「墓碑」形炸彈，若非警方及時瓦解該團夥，定必造成大量無差別死傷。

曾於涉案單位測試炸藥

早前控方案情指，首被告何卓為租用大角咀宏創方503室單位用作測試及擺放爆炸品，單位曾進行「煮」及測試炸藥。警方在單位內發現TATP、「閃粉」、「火箭糖」爆炸品及大量炸藥原材料。其3部手機內有涉案Telegram訊息，他曾於群組發送購買硫磺的相片，亦有參與涉爆炸品計劃的討論。閉路電視顯示各罪成被告曾進出其單位，他又運送爆炸品至楓樹街公廁，監視警員目擊他與其他罪成被告於巴域街會面。何並在2020年3月6日購買可用作炸藥黏合劑的硫磺，亦計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案中警方分別在首被告何卓為及次被告李嘉濱租用的大角咀宏創方503室及1008室單位，檢獲大量炸藥及可製成炸藥的原材料，當中包括31克恐怖分子常用、有「撒旦之母」之稱的TATP高性能炸藥，另有爆炸品「閃粉」及「火箭糖」，和超過1噸重的硝酸鉀、逾100公斤鋁粉、逾92公斤鎂粉、逾57公斤硝酸銨、逾57公斤氯酸鈉、逾324公斤氧化鐵粉、逾284公斤氨基磺酸、逾3公斤硫磺、逾50公斤鐵粉及大量電子火柴等，全部共重近2噸。

此外，在次被告李嘉濱的住所亦檢獲「水喉通炸彈」和遙控引爆裝置；在第四被告張家俊的住所及公司，則檢獲重500克的氯酸鈉，另有電路板和遙控引爆裝置。

翻查資料，爆炸品「火箭糖」（Rocket candy）會產生大量煙霧和高溫火焰，溫度可達攝氏1,000度，其主要由硝酸鉀及糖混合而成；「閃粉」（Flash powder）則是一種自製炸藥，其燃燒溫度高，破壞性強，主要由硝酸鉀和鋁粉混合而成；TATP高性能炸藥主要由丙酮、含氧水和硫、鹽酸或硝酸混合而成；高性能炸藥硝油炸彈（ANFO）則主要由硝酸鉀及汽油混合而成。

另外軍事級的鋁熱彈，主要由鋁與氧化鐵混合而成。以上足見各被告積存的化學品可製造大量不同爆炸品和炸藥。

及時偵破免傷亡

於同月8日在將軍澳尚德邨停車場的爆炸案中運輸炸彈或當哨兵。

次被告李嘉濱，則租用宏創方1008室擺放大量爆炸品原材料，警方在單位內檢獲「火箭糖」及近2噸炸藥原材料；其手機顯示他透過WeChat向內地公司購買化學品原材料。閉路電視顯示他從1008室搬行李箱至503室，該行李箱藏有大量爆炸品，並在503室測試爆炸品引發冒煙驚動保安。

閉路電視亦拍攝到他曾進入明愛醫院男廁，監視警員目擊他到將軍澳「踩線」。其Telegram賬戶亦有參與涉爆炸品計劃的討論。其手機內發現爆炸品測試及改裝滅火筒片段，另有炸彈相片。其在西環梅芳街的住所亦檢獲「水喉通炸彈」。

至於第四被告張家俊，閉路電視顯示他多次進入宏創方503室，他負責設計及製作3宗爆炸事件中所用的炸彈遙控引爆裝置，在他的電腦內發現教人如何製造炸彈的「即興彈藥手冊」以及3D「祭壇」炸彈設計圖。他的車輛、辦公室均被搜出與爆炸品相關的物件，例如電路板裝置、電子火柴等。當中在其公司搜出的電路板，與羅湖爆炸案的電路板是同一來源。張亦編寫遙控裝置的編程，在Telegram設立聊天機械人向爆炸裝置發出指令。

鳳德邨再增基孔熱個案 研與首本地患者有否關連

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昨日公布，香港新增三宗感染基孔肯雅熱個案，當中一名55歲女患者居於黃大仙，在日前爆發首宗本地個案的鳳德邨任職一間學校的員工。她在本月11日至12日及19日，分別到訪汕尾及深圳。上周五出現發燒、皮疹及關節痛，前日到廣華醫院急症室求醫。衛生防護中心正調查她的感染是否與首宗本地個案有關聯。

據了解，這名55歲女患者在鳳德邨禮賢會恩慈學校任職，與她同行往汕尾及深圳的同伴及三名家居接觸者暫未出現病徵，正接受醫學監察。衛生防護中心表示，會對該名患者進行病毒基因分析，判斷是否與前天確診的本地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。

三患者均曾外遊

另外兩宗新增個案，其中一名67歲住東涌的男子，他於上月29日至本月24日獨自到訪佛山市，本月23日出現發燒及關節痛，翌日返港到北大嶼山醫院求醫。他的三名家居接觸者暫時沒有病徵。

另一宗新增個案為一名76歲女子，居於將軍澳。她在本月17日至26日期間到訪廣州市及惠州市，本月22日於當地求醫，前日（26日）返港後到將軍澳醫院求診。她的兩名家居接觸者暫時沒有病徵。

另外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表示，黃大仙區鳳德邨前日錄得香港首宗基孔肯雅熱本地確診個案，關愛隊協助黃大仙民政事務處、衛生署防護中心及食物環境衛生署，昨晚在鳳德社區中心舉辦專題講座。

講座由專業人士詳細講解基孔肯雅熱的傳播途徑、臨床表現及科學防治方法，有約130位居民參與。

墜海貨機打撈完成 北跑道昨重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上周一（20日）凌晨，一架阿聯酋航空波音747-400貨機在香港國際機場北跑道降落滑行期間，突然偏離跑道撞向一輛機場保安巡邏車一同墜海，車上兩人不幸身亡。香港機場管理局委託廣州打撈局專業團隊由上周四（23日）開始一連五日進行打撈貨機殘骸工作，並於昨日晚上約7時完成，機場北跑道亦於昨晚深夜11時重開。

打撈船「南天翔」及「南天鵬」繼日前先後吊起失事貨機的一個引擎、一組起落架、墜海的巡邏車、斷開的機尾部分及尋回兩個「黑

盒」後，前日（26日）再吊起貨機的最大機身連機頭殘骸，並於昨日繼續撈起貨機的其餘殘骸部分。

所有被撈起的殘骸，昨日已分由打撈船「南天鵬」和半潛船「重任1500」運送到欣澳的倒扣灣，交由民航意外調查機構處理。其間，打撈船工人在船上及岸上進行協調，警方新界南刑事部探員亦抵達現場了解情況。

機管局昨日晚上表示，打撈工作完成後，打撈船、躉船及其他相關船隻已陸續離開機場水域。另經安全檢查後，香港國際機場北跑道昨晚深夜重開恢復正常運作。



●貨機殘骸被送到欣澳的倒扣灣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警拘偷拍集團8顧客 揭老師付費睇學生裙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方網罪科今年8月20日搗破一個涉於網上社交平台開設頻道，向付費會員發布色情影片的犯罪集團，拘捕11名本地人士包括兩名主腦後，發現該集團亦發



●網罪科高級督察余詩淇講述案情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

布一些以本地學生為主題的裙底偷拍內容。經進一步調查，包括分析對話內容及集團財務後，警方鎖定相關頻道多名會員的身份，於昨日採取代號「千劍」行動，在多處地點以涉嫌「協助及教唆在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」罪，拘捕8名本地男子，當中包括老師、駐校社工、地盤工人及文員等。

消費者追求刺激去偷拍

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高級督察余詩淇表示，被捕8人年齡介乎18歲至41歲，過往曾向該犯罪集團付費成為會員，因而涉嫌促使該犯罪集團在該會員制頻道上，持續發布相關的偷拍影片。行動中，警方又在其中一名被捕的36歲男子隨身物品內，檢獲4個經改裝的針孔拍攝鏡頭，其手機內亦發現大量偷拍裙底的片

段，因此再以涉嫌「非法拍攝私密部位」罪將其拘捕。調查相信該男子起初只是瀏覽頻道內容，其後為了滿足刺激感，繼而成為了偷拍者。

余詩淇續指，警方留意到偷拍已經成為黑灰產業鏈，首先是偷拍者向社交頻道管理員銷售偷拍的影片，從而獲得個人利益，而頻道管理員則以收費形式，發布這些偷拍的影片，繼而有消費者透過付費加入這些頻道，瀏覽這些偷拍影片。這類黑灰產業鏈運作已超越了一般的犯案，並且形成了一個卑劣的偷拍生態圈，促使消費者成為影片提供者，亦即負責偷拍的工作。

警方強調，會繼續打擊這些黑灰產業鏈內的每一個角色，例如為牟利而經營頻道的管理員以及偷拍者等。即使只是付費的會員，都有可能涉及促使或唆使其他人去進行偷拍的行為，亦即等同幫兇，助長偷拍歪風。